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3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錢清祥律師

被告 李雨築

李冠周

李冠昇

李沂靜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李冠周、李冠昇、李沂靜與原告之債務人李雨築就被繼承人李陳秋景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所示「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二、原告對被告李雨築部分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李冠周、李冠昇、李沂靜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以李雨築為被代位人，嗣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具狀追加李雨築為被告（見本院卷第145頁），核與原告起訴主張分割繼承人李陳秋景之遺產為同一基礎事實，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2 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
03 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4 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被告李雨築有新臺幣（下同）10萬5097元
07 及利息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迄未獲清償。被告李雨築之
08 母李陳秋景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09 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被告均為李陳秋景之繼承人而共
10 同繼承系爭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並無不能
11 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被告李雨築雖陷於無資
12 力，卻怠於行使系爭遺產之分割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債權，
13 自得代位行使其分割遺產請求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14 4條規定，代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求為命分割系爭遺
15 產之判決，主張按附表一所示方法分割得等語。並聲明：如
16 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李雨築迄有系爭債權未獲清償，被告因繼
21 承而公同共有系爭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事實，有本
22 院104年度中院麟民執104司執辰字第125963號債權憑證、繼
23 續執行紀錄表、112年12月5日中院平民執112司執辰字第179
24 358號函、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函檢附之繼承登記資料影
25 本、土地登記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26 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
27 等件在卷可稽，堪信屬實。

28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30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此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
31 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

01 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即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
02 使代位權。查原告對被告李雨築有系爭債權迄未獲清償，被
03 告李雨築無力清償欠款，有上開資料在卷可憑，原告主張系
04 爭債權因不能受完全清償而有保全債權必要，被告李雨築迄
05 未依繼承關係行使分割共有物請求權，怠於行使權利等語，
06 堪可採取。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被告楊
07 筑詒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之分割方法分
09 割為適當：

- 10 1.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
11 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
12 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個財產公
13 同共有關係之消滅。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
14 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
15 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
16 象。又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17 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18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19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20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21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22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23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24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
25 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26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
27 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至
28 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
29 民法第1164條前段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
30 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
31 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

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則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2. 本院審酌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存款、股票及車輛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如將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按被告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分配，渠等對於所分得之不動產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渠等並無不利益情形，另亦有利於原告行使權利。是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符合公平，應屬妥適。基上，本院認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應較符合全體共有人利益而為適當。

四、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各繼承人對於繼承之公同共有不動產之分割請求權，性質上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不因債權人得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公同共有權利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

01 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臺
02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
03 、 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研討結果參照)。本件
04 原告代位被告李雨築請求分割遺產，依照上開說明，即不得
05 將被代位人李雨築列為被告，故原告追加以被代位人李雨築
06 為被告部分，尚非適法，應予駁回。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債
08 務人即被告李雨築請求就系爭遺產予以分割，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並按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爰
10 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惟原告不應列李雨築為被告，業如
11 前述，此部分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

12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3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4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5 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
16 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
17 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
18 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
19 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
20 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
21 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被告李
22 雨築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
23 用之負擔，由李陳秋景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
24 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即被告李雨築應分擔部分
25 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
26 示。

27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
28 與本案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審酌，附此說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30 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黃鈺卉

附表一：被繼承人李陳秋景之遺產暨遺產分割方法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金額、數量	本院分割方法
0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	土地	臺中市○○區○○村段○○000地號土地	12分之4	同上
0	土地	臺中市○○區○○村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同上
0	土地	臺中市○○區○○村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同上
0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同上
0	存款	中華郵政豐原郵局局號000000，帳號000000號帳戶	新台幣175元及孳息（見本院卷第195頁）	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01

0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台幣162687元及孳息(見本院卷第199頁)	同上
0	存款	豐原區農會	新台幣8445元及孳息(見本院卷第203頁)	同上
0	股票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982股及孳息	同上
00	同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股及孳息	同上
00	同上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80股及孳息	同上
00	同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股及孳息	同上
00	同上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46股及孳息	
00	同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股及孳息	同上
00	車輛	車牌號碼：0000-00 廠牌：2009-國瑞-1497	1輛	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	-----	-------	----------

(續上頁)

01

1	李雨築	1/4	(由原告負擔1/4)
2	李冠周	1/4	1/4
3	李冠昇	1/4	1/4
4	李沂靜	1/4	1/4